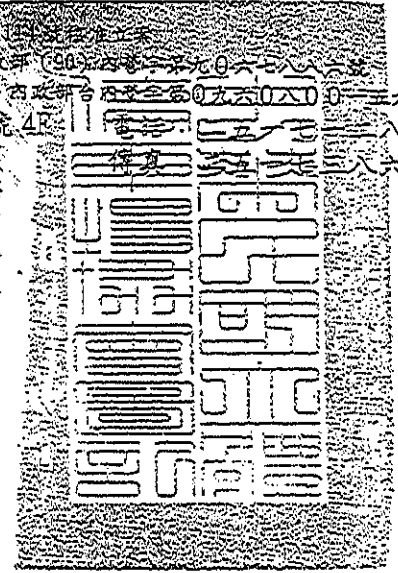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函

社團法人立案登寄字號：內政部台(80)內社字第 92114 號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 指定文號：內政研(90)內字第 90-06-8 號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 指定文號：內政研台(90)內字第 90-06-10-1 號
協會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4F
電子信箱：parking1@msl7.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103)立協(九)字 第 052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如附，請查照。

說明：一、依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13313 號函辦理。

二、相關規定要點如下：

- (1) 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核發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已逾期失效者，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 (2) 申請竣工檢查案件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後列印許可證，函文檢送許可證至地方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請人，待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併同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一併核發。

三、請查照。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安全檢查組

副本：本會部常務監察光陽

理事長 徐錦泉

檔 號：

保存年限：

2744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佩諭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peiy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3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以下簡稱作業流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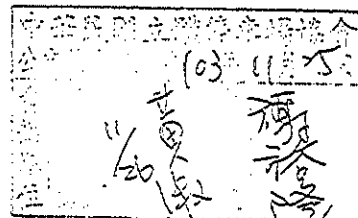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8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89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流程執行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期失效者，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貿易區出口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南部區國道高快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委會科學工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公園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海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國民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中華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國民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系統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林佩諭
 11/20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
併同辦理作業流程

